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昶成  
電話：29462793#4121  
電子信箱：sorewase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附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